

股票代號：291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正路61號八樓

##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9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2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1
(五)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六) 董、監事持股情形.....	39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九) 本公司章程.....	52
(十) 其他應揭露事項.....	56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9,917,086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91,709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106,420,367 元及採用 IFRS 調整數 377,113,982 元，再減除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184,323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66,804 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6,984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321,61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214,115 元。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用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1.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p> <p>2.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1.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p> <p>2.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佈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之一：<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u>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u></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增列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之補選期限</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p>	<p>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文字用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酬勞。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u></p>	<p>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102 年度受電費調漲，物價指數上揚，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率不佳及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消費轉趨保守，致百貨事業部桃園店業績遲滯不前甚至衰退。百貨事業部台北店租金因廠商調整及租約約定之漲幅，營收小幅成長。而本公司百貨賣場所在之北桃園市區有 3 家百貨公司共 4 個店及南崁 1 家購物中心，百貨店密度甚高，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雖透過改裝調整商品，加強顧客優惠及加碼促銷，但仍難敵景氣低迷，業績稍有衰退。

##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44,152	682,008	-5.55%
營業成本	240,530	256,993	-6.41%
營業毛利	403,622	425,015	-5.03%
營業費用	233,193	237,105	-1.65%
營業淨利	170,429	187,910	-9.3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42,133)	(12,675)	232.41%
稅前淨利	128,296	175,235	-26.79%
所得稅費用	28,379	48,037	-40.92%
本年度淨利	99,917	127,198	-21.45%
其他綜合損益	324	10,650	-96.96%
本年度綜合損益	100,241	137,848	-27.28%

- 由於消費者受物價上漲，薪資不漲及對未來經濟成長沒有信心而減少消費，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37,856 仟元及 16,463 仟元，另雖節流控管使營業費用減少約 3,912 仟元，惟因營收較大幅減少致營業淨利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7,481 仟元。
- 營業外支出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9,458 仟元，主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約 32,461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約 3,504 仟元、股利收入減少約 3,263 仟元及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利益)減少約 2,226 仟元；另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2,500 仟元所致。

3.102 年度預計之所得稅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9,658 仟元，除因當期淨利減少之影響外，主要係因 101 年度預計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約 15,693 仟元所致。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 10,326 仟元，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之提列數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3,920 仟元及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3,594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6	43.99	14.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18	202.04	6.01%
流動比率	45.86	36.04	27.25%
速動比率	31.77	31.62	0.47%
資產報酬率	2.62	3.40	-22.94%
權益報酬率	4.43	5.51	-19.60%
純益率	15.51	18.65	-16.84%
每股盈餘	0.57	0.73	-21.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

### 三、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逐步退場，新興國家資金回流美元，全球利率會上升、歐元因烏克蘭政治動盪而有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日本消費稅調升因素，都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而台灣以貿易為主與大陸之服貿協議遲未能解決，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尚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故 10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估列僅約 2.82%。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 配合節日慶典加強促銷活動，以提升營業額。
2. 加強餐飲櫃位之食材安全及清潔衛生，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之飲食。
3.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管理技能及服務態度。
4. 賣場購物空間之持續改裝以提供消費者舒適之購物空間。

####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談判及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將於今年展開銷售，並預計於103年底與地主及本公司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
2. 麗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開立甜點餐飲旗艦店，103年將積極洽談據點及連鎖經營事宜。
3.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清文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五及二七)	\$	73,381	2	\$	54,536	1	\$	52,05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五)		252,899	6		200,672	5		193,53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89	-		15,816	-		17,89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92	-		42	-		20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3,305	-		18,977	1		8,054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089	-		2,5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及十)		20,682	-		9,054	-		28,63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4,346	4		40,459	1		37,29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58	-		4,887	-		8,9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149	12		347,532	8		348,995	9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096	12		580,242	14		632,12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96,569	20		756,391	19		626,25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93,966	31		1,400,145	34		1,420,138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85,438	24		962,891	24		803,31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17	-		14,460	-		13,83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25,536	1		28,086	1		28,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8	-		651	-
1960	預付不動產投資款 (附註十四)		-	-		-	-		80,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770	-		7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922	88		3,743,923	92		3,605,61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5,071	100	\$	4,091,455	100	\$	3,954,60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	630,000	14	\$	390,000	10	\$	3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29,947	8		299,987	7		329,92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6,198	1		74,262	2		127,88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8,232	2		100,340	3		104,317	3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44,756	1		50,071	1		49,882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813	-		488	-		1,3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7,858	-		8,126	-		8,5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805	-		36,848	1		7,8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及十七)		4,456	-		4,285	-		4,9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065	26		964,407	24		1,024,691	2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769,000	17		537,000	13		310,000	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8,846	5		219,261	5		219,1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0,453	1		40,261	1		38,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23	1		38,720	1		33,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8,422	24		835,242	20		600,983	15
2XXX	負債總計		2,248,487	50		1,799,649	44		1,625,674	41
	<b>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7		2,087,250	51		2,087,250	53
3200	資本公積		418,642	9		384,893	9		351,14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915	9		396,328	10		384,12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8		-	-		275,1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210,313	5		704,847	17		527,50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413	22		1,101,175	27		1,186,763	30
3400	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19,267	1		18,476	1		3,765	-
3500	庫藏股票	(	1,299,988)	(29)	(	1,299,988)	(32)	(	1,299,988)	(33)
3XXX	權益總計		2,216,584	50		2,291,806	56		2,328,93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65,071	100	\$	4,091,455	100	\$	3,954,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23,007	81	\$ 575,919	8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049</u>	<u>12</u>	<u>87,506</u>	<u>1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6,958	69	488,413	72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197,194</u>	<u>31</u>	<u>193,595</u>	<u>2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4,152</u>	<u>100</u>	<u>682,00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18,525	34	234,558	34
5300	租賃成本	<u>22,005</u>	<u>4</u>	<u>22,435</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530</u>	<u>38</u>	<u>256,99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403,622	62	425,015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33,193</u>	<u>36</u>	<u>237,105</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70,429</u>	<u>26</u>	<u>187,91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1,939	2	15,2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 2,941)	-	( 12,716)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14,882)	( 2)	( 11,378)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 <u>36,249</u> )	( <u>6</u> )	( <u>3,78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2,133</u> )	( <u>6</u> )	( <u>12,675</u> )	( <u>2</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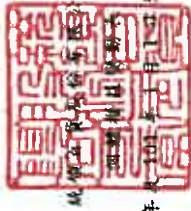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96	20	\$ 175,2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8,379</u>	<u>4</u>	<u>48,037</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917</u>	<u>16</u>	<u>127,19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791	-	14,7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562)	-	( 4,893)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u>95</u> )	<u>-</u>	( <u>832</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41</u>	<u>16</u>	<u>\$ 137,84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7</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勳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合計
	\$ 2,087,250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527,508	\$ 3,765	(\$ 1,299,988)			\$ 2,328,934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201	-	( 12,20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5,128)	275,1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725)	-	-	-	-	( 208,72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749	-	-	-	-	-	-	33,74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27,198	-	-	-	-	127,19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61)	-	-	-	-	10,65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137	-	14,711	-	-	137,8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7,250	384,893	-	704,847	18,476	( 1,299,988)			2,291,80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2,185	( 372,185)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587	-	( 12,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8,725)	-	-	-	-	( 208,725)	
M5	取得子公司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權益	-	-	-	( 487)	-	-	-	-	( 48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749	-	-	-	-	-	-	33,7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99,917	-	-	-	-	99,91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	791	-	-	-	3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50	791	-	-	-	100,2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7,250	\$ 418,642	\$ 408,915	\$ 210,313	\$ 19,267	( \$ 1,299,988)			\$ 2,216,584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本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96	\$ 175,2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47	36,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26	( 86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82	1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 79)	( 70)
A21300	股利收入	( 3,566)	( 6,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6,249	3,7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	( 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52)	( 1,9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1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601)	( 4,583)
A31130	應收票據	( 150)	(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672	( 10,923)
A31240	應收租賃款	2,442	( 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19)	18,422
A31200	存 貨	( 994)	( 3,16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71)	4,0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8,064)	( 53,618)
A32150	應付帳款	( 2,108)	( 3,977)
A32220	應付費用	( 5,108)	( 6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8)	(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	( 6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61	177,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29)	( 10,5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66	6,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106)	(\$ 18,462)
AC0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905	18,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74</u>	<u>173,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70,646	36,881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000)	( 107,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	( 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99)	( 17,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	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1,961)	( 79,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3,096)</u>	<u>( 161,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74,000	2,661,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0,000	( 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2	1,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8,725)	( 208,7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42,000)	( 2,43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3,467</u>	<u>( 9,99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45	2,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36</u>	<u>52,0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381</u>	<u>\$ 54,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



總經理：翁



副總經理：陳



會計主管：黃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二七及二八)	\$ 110,711	2		\$ 92,107	2		\$ 97,9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八)	355,275	7		311,064	7		295,564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8,285	-		16,475	-		18,6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2	-		42	-		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406	-		18,977	1		8,054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089	-		2,5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	56,894	1		48,813	1		54,37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	1,222,600	24		864,992	19		714,112	1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94	1		12,195	-		9,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8,954</u>	<u>35</u>		<u>1,367,754</u>	<u>30</u>		<u>1,200,333</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096	10		580,242	12		632,12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9,293	3		126,865	3		111,7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28,161	28		1,400,373	30		1,420,29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67,036	24		1,116,532	24		958,12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17	-		14,460	-		13,83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5,536	-		28,086	1		28,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8	-		651	-	
1960	預付不動產投資款(附註十四)	-	-		-	-		80,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8	-		924	-		1,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4,267</u>	<u>65</u>		<u>3,268,420</u>	<u>70</u>		<u>3,246,431</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73,221</u>	<u>100</u>		<u>\$ 4,636,174</u>	<u>100</u>		<u>\$ 4,446,76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 711,500	14		\$ 471,500	10		\$ 516,9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44,930	7		299,987	7		329,92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7,224	1		82,164	2		127,91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8,520	2		114,364	2		104,317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52,164	1		52,673	1		52,07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267	-		488	-		1,3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7,858	-		8,126	-		8,5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65	-		37,044	1		8,0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564,311	11		542,037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及十七)	20,431	-		4,402	-		4,9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7,370</u>	<u>36</u>		<u>1,612,785</u>	<u>35</u>		<u>1,154,108</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769,000	15		430,000	9		672,000	1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846	4		219,261	5		219,1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1,298	1		41,001	1		39,26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23	1		38,720	1		33,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9,267</u>	<u>21</u>		<u>728,982</u>	<u>16</u>		<u>963,72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956,637</u>	<u>57</u>		<u>2,341,767</u>	<u>51</u>		<u>2,117,830</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0		2,087,250	45		2,087,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418,642	8		384,893	8		351,14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915	8		396,328	9		384,12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	-		275,1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210,313	4		704,847	15		527,50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413	19		1,101,175	24		1,186,763	26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19,267	1		18,476	-		3,765	-	
3500	庫藏股票	(1,299,988)	(25)		(1,299,988)	(28)		(1,299,988)	(2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16,584</u>	<u>43</u>		<u>2,291,806</u>	<u>49</u>		<u>2,328,93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	-		2,601	-		-	-	
3XXX	權益總計	<u>2,216,584</u>	<u>43</u>		<u>2,294,407</u>	<u>49</u>		<u>2,328,934</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73,221</u>	<u>100</u>		<u>\$ 4,636,174</u>	<u>100</u>		<u>\$ 4,446,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39,179	81	\$ 575,919	8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049</u>	<u>11</u>	<u>87,506</u>	<u>1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3,130	70	488,413	71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u>200,293</u>	<u>30</u>	<u>197,045</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3,423</u>	<u>100</u>	<u>685,45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33,443	35	234,558	34
5300	租賃成本	<u>23,185</u>	<u>4</u>	<u>23,599</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6,628</u>	<u>39</u>	<u>258,157</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406,795	61	427,301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70,193</u>	<u>41</u>	<u>247,699</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602</u>	<u>20</u>	<u>179,60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2,915	2	16,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 1,466)	-	( 10,847)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22,686)	( 3)	( 12,937)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395</u>	<u>-</u>	<u>3,3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842)</u>	<u>( 1)</u>	<u>( 4,367)</u>	<u>( 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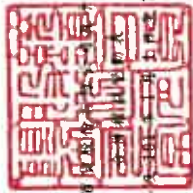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760	19	\$ 175,23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 28,931)	( 4)	( 48,436)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829</u>	<u>15</u>	<u>126,79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二)	791	-	14,7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562)	-	( 4,8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5)	-	( 8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53</u>	<u>15</u>	<u>\$ 137,449</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917	15	\$ 127,19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8)	-	( 399)	-
8600		<u>\$ 99,829</u>	<u>15</u>	<u>\$ 126,79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241	15	\$ 137,84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88)	-	( 399)	-
8700		<u>\$ 100,153</u>	<u>15</u>	<u>\$ 137,449</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7</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志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威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A1	\$ 2,087,250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527,508	\$ 3,765	(\$ 1,299,988)	\$ 2,328,934	-	\$ 2,328,934
B1	-	-	12,201	-	( 12,201)	-	-	-	-	-
B5	-	-	-	( 275,128)	275,128	-	-	( 208,725)	-	( 208,725)
M1	-	33,749	-	-	-	-	-	33,749	-	33,749
M5	-	-	-	-	-	-	-	-	3,000	3,000
D1	-	-	-	-	127,198	-	-	127,198	( 399)	126,799
D3	-	-	-	-	( 4,061)	14,711	-	10,650	-	10,650
D5	-	-	-	-	123,137	14,711	-	137,848	( 399)	137,449
Z1	2,087,250	384,893	396,328	-	704,847	18,476	( 1,299,988)	2,291,806	2,601	2,294,407
B3	-	-	-	372,185	( 372,185)	-	-	-	-	-
B1	-	-	12,587	-	( 12,587)	-	-	-	-	-
B5	-	-	-	-	( 208,725)	-	-	( 208,725)	-	( 208,725)
M5	-	-	-	-	( 487)	-	-	( 487)	( 2,513)	( 3,000)
M1	-	33,749	-	-	-	-	-	33,749	-	33,749
D1	-	-	-	-	99,917	-	-	99,917	( 88)	99,829
D3	-	-	-	-	( 467)	791	-	324	-	324
D5	-	-	-	-	99,450	791	-	100,241	( 88)	100,153
Z1	\$ 2,087,250	\$ 418,642	\$ 408,915	\$ 372,185	\$ 210,313	\$ 19,267	(\$ 1,299,988)	\$ 2,216,584	\$ -	\$ 2,216,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副總經理：陳文摩



經理人：翁華利



董事長：蘇建威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60	\$ 175,2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65	37,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26	( 2,935)
A20900	財務成本	22,686	12,937
A21200	利息收入	( 617)	( 596)
A21300	股利收入	( 3,929)	( 7,2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395)	( 3,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5	( 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81)	( 1,9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1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156)	( 10,910)
A31130	應收票據	( 150)	(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571	( 10,923)
A31240	應收租賃款	2,442	( 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216)	( 9,737)
A31200	存貨	( 234,715)	( 150,880)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6,199)	( 3,08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4,940)	( 45,750)
A32150	應付帳款	( 5,844)	10,047
A32220	應付費用	( 207)	( 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8)	(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9	( 5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7,482)	2,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	6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045)	( 11,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29	\$ 7,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525)	( 18,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600)	( 20,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	( 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70,646	36,8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50)	( 17,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4)	24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67	14,1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1,098)	( 79,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391)	( 39,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5,4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3,274	1,660,0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42,000)	( 1,3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7	1,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4,976)	( 174,976)
C04600	投資設立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C05400	取得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權益 價款	(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595	54,3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04	( 5,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07	97,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11	\$ 92,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慶

會計主管：黃林安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420,367
採用IFRS調整數	\$ 377,113,982	
首次採用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184,323)	4,929,6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350,02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66,804)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6,9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396,238
加：本期稅後純益		99,917,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91,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321,6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7元) (96%)		146,10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14,115

註1：經本公司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 1,521,953元及董監事酬勞(3%) 4,565,859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2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101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建祥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34,886,502 股
監 察	1,500,000 股	1,568,0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六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一元投資(股)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建義 蘇絹惠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	22,837,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蘇建興 陳明洲
董 事	日益投資(股)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監 察 人	蔡清文	0 股	
監 察 人	本源興業(股)	1,568,000 股	代表人：黃志陞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六日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修訂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2.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交易之承作及簽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

2、交易額度：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

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

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F501060 餐館業。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其他揭露事項

### 1.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擬議102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4,565,859元及員工現金紅利1,521,953元。

(2) 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102年度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0.57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2年度股東會決議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6,522,656元及員工現金紅利2,174,219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